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瑞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瑞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楚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因素，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